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德平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42
2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
下：

主 文

陳德平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
告陳德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
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不思以正途獲
取所需，以佯稱因家庭因素無帳戶可用，欲借用帳戶作為日
常生活使用，而要求告訴人出借其帳戶之方式詐騙告訴人，
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
予非難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（供稱因為當時伊的帳
戶無法使用，才會向告訴人借帳戶，然後伊在網路上詐騙他
人金錢匯入告訴人帳戶內等語）、手段，智識程度為大學肄
業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告訴人之損失（告訴人因此涉
嫌幫助詐欺取財罪嫌，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
國112年11月8日以112年度偵字第34531號、第35591號、第3
6278號、第37994號、第41376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有偵緝卷第
87至88頁之上開該不起訴處分書資料在卷可證），被告犯後
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及告訴人
對本案表示之意見（陳稱刑事部分請依法處理，其要提刑事

01 附帶民事訴訟等語，見本院113年11月1日公務電話紀錄表所
02 載)，且業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03 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4 三、至被告詐得告訴人名下之玉山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0
05 號帳戶之提款卡，固屬被告該次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，然未
06 扣案，復無證據認現尚存在，本院考量告訴人上開銀行帳戶
07 業經凍結，上開提款卡已無法使用，另提款卡本身價值低
08 微，倘另外開啟執行程序探知該物品所在，顯不符比例原則
09 而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，故認該物品欠缺刑法上
10 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
12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
13 處刑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

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2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3 上級法院」。

24 書記官 王志成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8 （普通詐欺罪）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30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31 金。

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附件：

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4422號

05
06 被 告 陳德平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7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
08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之B房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陳德平為蔡千鎔之國中同學，明知名下帳戶涉嫌詐欺遭警
14 示，且係將借得之帳戶做詐欺使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15 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月7日前之某時
16 許，向蔡千鎔佯稱因家庭因素無帳戶可用，欲借用帳戶作為
17 日常生活使用云云，致蔡千鎔陷於錯誤，於112年1月7日23
18 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中和區永安市場捷運站附近，將名下玉
19 山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交付陳德
20 平。嗣蔡千鎔於112年5月23日接獲銀行通報上開帳戶疑似涉
21 及詐欺案件，始悉受騙。

22 二、案經蔡千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5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被告陳德平於偵查中之自 白。 | 證明被告坦承使用以上開理 由向告訴人蔡千鎔借用上開 帳戶，並取得提款卡及密 |

01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碼，嗣將上開帳戶用於詐騙他人等事實。 |
| 2 | 告訴人蔡千鎔於警詢中之指述。 | 證明被告向告訴人稱因家庭因素，無帳戶可用，要維持生活機能，欲向告訴人借用帳戶，告訴人始於上開時、地將上開帳戶交付被告，嗣於112年5月23日收受銀行來電稱金流有異等事實。 |
| 3 | 被告與告訴人間之LINE對話擷取照片。 | 證明被告向告訴人借用上開帳戶等事實。 |
| 4 | 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。 | 證明被告名下帳戶涉嫌詐欺案件等事實。 |
| 5 |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4531、35591、36278、37994、41376號不起訴處分書。 | 證明告訴人上開帳戶借予被告後，即遭被告用於詐欺他人款項，致告訴人涉嫌幫助詐欺等罪嫌，嗣經偵查後獲不起訴處分等事實。 |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07 檢 察 官 吳姿函